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百合”或“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梦百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919.31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 年 10 月 28 日已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到期。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1	家居产品配套生产基地项目	54,436.80	30,000.00	30,000.00
2	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5,030.69	17,000.00	17,000.00
3	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18,500.00	11,000.00	1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8,500.00	22,000.00	20,919.31 注
合计		**156,467.49**	**80,000.00**	**78,919.31 注**

注：与调整前差异系扣除发行费用 10,806,875.30 元（不含税）及实际募集资金与拟募集资金的差额 4.52 元。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节余的募集资金以及“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5,467.76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投向“美东工厂电商仓库建设项目”。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861.68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家居产品配套生产基地项目	30,000.00	16,024.60	53.42
2	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6,138.49	5,738.40	93.48
3	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6,875.58	6,875.58	100.00
4	美东工厂电商仓库建设项目	15,467.76	0.00	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0,919.31	20,919.31	100.00
合计		**79,401.14**	**49,557.89**	**-**

注 1：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 2020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和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投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前期，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共 19,378.32 万元划转至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专户，并已将部分前述募集资金投入至项目建设当中。上表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美东工厂电商仓库建设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合计”包括前次募集资金划入金额及其利息净额，其余数据均不包括前次募集资金。

注 2：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美东工厂电商仓库建设项目尚未完成备案审批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尚未实际结转，上表中“美东工厂电商仓库建设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注 3：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归还。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暂未归还。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 9,018.08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暂未归还。

上表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不包括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账户余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临时补流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范丽琴　　潘旭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